

#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农〔2020〕19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揭市财农〔2020〕26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 16 万元（建档立卡户数 9796 户，建档立卡人数 28558 人），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

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四、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2020年6月29日

（共印 12 份）